

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购买较低风险型理财产品，有利于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收益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利益；关于本次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,000.00万元（含）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较低风险的理财产品。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，资金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，可循环滚动使用，且在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上述额度。

二、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前提下，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实施进度，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。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

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和公司正常运营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,000.00万元（含）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上述额度的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，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，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独立董事：王周户 张若南 任军强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